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外補徵才公告

職稱：社工助理(時薪制)

薪酬：每次上班至少 4 小時，每月基本 80 小時，最高上限 150 小時，時薪新臺幣 230 元（依衛福部規定辦理-附件 3），於偏鄉服務者補助交通費每日 100 元，工時上限、休假、勞健保等勞動條件，遵循勞動基準法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等勞動相關法規。

名額：正取 2 名(備取 5 名)

徵才公告期間：115 年 7 月 24 日至 115 年 8 月 7 日

★資格條件：

一、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大專院校社工相關系所大學部 3 年級下學期-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2. 社會福利、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老人照顧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公共衛生、犯罪防治、性別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科)畢業者。

二、具身障或原住民身分者優先。

三、須具備汽(機)車駕照，具汽車駕照且可獨立駕駛尤佳。

★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協助辦理中心服務計畫。
- 三、支援機關、中心辦理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- 四、協助聯繫、統計報表報送、物品請購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性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機關或中心臨時交辦事。
- 六、工作期程:自報到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★工作地點：

- 一、都市南區家庭服務中心(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693號)
- 二、復興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(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68之4號)

★聯絡方式：

一、意者請檢附以下資料：(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)

- (一)甄選報名表(如附件)。(二)最高學歷證書。(三)工作經歷證明(無則免)。(四)國民身分證影本。(五)退伍令(無則免)，於 115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前寄達或送達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總收文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6 樓)(信封請註明應徵社工助理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

理及退還。經錄取者，由本局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局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局得予從缺。

二、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三、本項徵才候補人員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其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 分機 6686，張小姐。